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会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92-DCGS-C2025-0008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扬州市珍艾社会工作事务所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会服务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会服务

1.2 项目服务内容：协助采购人开展除刑罚执行以外的社区矫正的日常工作，同时做好管委会(司法局)与司法所日常工作的衔接和协助。主要包括：①建立健全服务对象的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实现对服务对象的动态管理；②全面掌握服务对象基本情况，针对不同服务对象的问题与需求开展社会工作服务；③为服务对象适应和融入社会开展社会资源整合性活动；④发展和组织社会志愿者队伍共同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帮教志愿服务。

（一）基础服务

1、社区矫正基础工作。协助景区司法局和司法所做好法律文书的收集整理工作；建立社区矫正工作台帐和执行档案，建档率达 100%；协助做好每月的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维护和数据更新输入上报工作；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各类数据统计和社会调查工作；

2、社区矫正日常管理。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协助区司法局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报到、初次谈话工作；协助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分类、分阶段、分级管理；协助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社区劳动；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期满鉴定、评议工作，并做好档案归档；协助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电子监管和定位核查；协助开展重犯风险评估；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跟进司法所上报的警告、收监情况，并做好相关文书管理；协助调查社区矫正对象的请假、变更居住地的真实情况，并向司法所及时反馈。

3、社区矫正核查。协助景区司法局核查司法所工作档案、信息录入情况以及工作完成

情况，形成工作记录；协助完成特殊时段上级下达的核查任务，并形成报表。

4、安置帮教基础工作。做好人员信息对接，接收相关法律文书和档案材料，掌握其基本情况、家庭背景、犯罪原因等信息。及时与释放人员或解除矫正人员取得联系，确认其回归后的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建立帮教档案。定期对帮教对象进行走访、回访，了解其思想动态、生活状况和遵纪守法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其在融入社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有违法犯罪倾向的人员进行重点管控和教育。

5、安置帮教系统工作。及时完成系统核查、衔接工作，保证系统核查率、衔接率、帮教率、帮教小组设置率、安置率达到100%。

（二）专项服务

1、个别化管理

为增强社区矫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选派精干力量对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逐一进行个别谈话，形成一人一策的评估意见，为后续的日常管理提供专业性、针对性的支撑。

2、心理辅导

为心理健康不佳和社会适应能力较弱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针对性的心理辅导。组织专业力量开展个别化心理评估或团体心理辅导活动，通过了解矫正对象的心理状态和需求，撰写详细的个案分析报告，制定个性化的心理辅导方案，帮助矫正对象学习情绪管理、压力缓解和社交技能，增强彼此之间的支持与理解，共同促进心理康复与行为改善。

3、集中教育

根据景区社区矫正中心、司法所集中教育工作计划安排，面向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针对性开展法律法规、日常行为规范、就业咨询、情绪控制与管理、文化教育等方面的课程，为社区矫正集中学习提升专业性成效。

4、未成年人陪审

根据景区公安分局与司法局的协同工作要求，在景区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开展询问侦查阶段，司法局派驻的社工以合适成年人身份陪同参与，填补监护人未到场的监护空缺，成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者、沟通桥梁的搭建者以及执法过程的监督者，在确保询问侦查活动依法、规范进行同时，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权益。

5、专项服务考核要求

专项服务费共计 2.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明细	年费用（万元）
1	个别化管理	以实际矫正人数为准，全年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个别谈话，不少于 2 次，次数不足部分以每次 2000 元相应扣减费用。	0.4
2	心理辅导	以实际矫正人数为准，全年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个案心理辅导或团辅，不少于 30 次，次数不足部分以每次 500 元相应扣减费用。	1.5
3	集中教育	全年开展集中教育不少于 12 次，次数不足部分以每次 500 元相应扣减费用。	0.6
4	未成年人陪 审	以实际陪审时间为准，全年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未成年陪审，除工作时间外按每小时 25 元计算。	0.3
合 计			2.8

注：服务期满，甲方将组织开展验收考核，根据本项目的考核明细对专项服务内容汇总，作为结算依据。

（三）人员配备要求：拟派人员数量不少于 9 名，熟练使用办公设备，具备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圆（689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8.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8.2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8.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服务半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剩余款项于项目结束前一个月内，经甲方评估项目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所有款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评估，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2、甲方应向乙方真实详细的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情况、资料，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3、甲方有义务保障乙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在实施本项目时的人身安全，并有义务给予救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本合同，在甲方的组织指导下开展本合同项下的社区矫正工作。为方便本项目的实施，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可以以甲方派出人员的名义开展工作。

2、乙方有权利无偿使用甲方的场所和其他硬件设施开展本项目。

3、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有义务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有义务向甲方报告社区矫正对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十二、保密事项

乙方对在项目开展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他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但需保密的信息范围不含以下内容：

- 1、本合同签署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本合同签署后，非因归责于甲方的责任事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3、根据法律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 4、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予以公开的信息。

十三、合同的解除

1、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甲方未能按约支付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费，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时，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导致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志愿者）被有关机关查处或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金额，以利于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滞纳金 100 元。

2、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完毕合同金额的 20%。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的上级单位协调，协调不成的可提请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七、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

员会

地址：扬州市长春路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英

联系电话：18061163837

日期：2015年9月19日

乙方：扬州市珍艾社会工作事务所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扬路17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敏

联系电话：13665293173

日期：2015年9月19日

见证方：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徐江

日期：2015年9月19日